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2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鳳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8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相對人吳鳳蓮於民國94年08月0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民國94年8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3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95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8.2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
01 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
02 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3 (二)查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9,819元整，其餘部份詳如附表
04 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
05 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
06 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
07 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

0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9 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0 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426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211 元	吳鳳蓮	自民國101 年8月29日 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0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
002	新臺幣 5608元	吳鳳蓮	自民國101 年8月29日 起	至民國110 年7月19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8.2 5
			自民國110 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5608元	吳鳳蓮	自民國101 年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